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槐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槐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龙塘镇护栏加工（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龙塘镇护栏加工（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民权县龙塘镇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天数：60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 257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形式。

四、工程质量合格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清单及谈判文件内容。

拨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
97%，一年后付 3%

五、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 2) 组织承包方和发包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内所有内容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报表。

2. 承包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六、安全生产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

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发包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发包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承包方承包费中扣除。

2、承包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

3、发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八、 双方承诺及争议解决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并出具履约保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建
筑
人
民
法
院

建
筑
人
民
法
院

建
筑
人
民
法
院

建
筑
人
民
法
院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签订，在民权县龙塘镇签订。

十、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 2024 年 09 月 18 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方：民权县龙塘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龙塘镇

邮政编码：476800

电 话：

传 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承包方：河南槐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龙塘镇董庄村 001 号

邮政编码：476800

电 话：17530276666

传 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